

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聯絡人：庭長 林信旭

聯絡電話：03-8225116分機256編號：110-13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抗字第64號公共危險等案件新聞稿

關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10月22日裁定（110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）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撤銷發回原審另為裁定，主要理由如下：

一、關於犯罪嫌疑重大部分：

除有被告李義祥、華文好2人供述外，並有卷附證據可以佐證。

二、關於本案仍有逃亡之虞的理由：

(一)、關於被告華文好部分：案發後即騎車逃亡，丟棄 SIM 卡，且逾期居留多年，住居、職業不定、家族關係羈絆關係淡薄，足認有生活不安定之情。另考量責付效力有限性，無積極證據足認受責付人對於被告華文好有明確、足夠的避免逃亡支配力、監督力，從而，尚難因有第三人願受責付，即率認被告華文好無逃亡之

虞。

- (二)、關於被告李義祥部分：本案死傷結果非常嚴重，涉及被害人數十條性命，可能會被判處相當重的刑責，加上，後續高額民事求償，以及有相當資力，足以支應可能的逃亡計畫，及其另涉有肇事逃逸犯行，可見，被告李義祥仍有為逃避處罰而有所在不明的可能性。

三、關於被告2人仍有繼續羈押必要性的理由：

- (一)、本案情節非常嚴重、逃亡之虞明顯，原則上應認有繼續羈押必要性。
- (二)、縱認主要證人業已詰問完畢，但依目前訴訟進程，仍有調查其他證據的可能性（如勘驗現場），及訊問被告釐清事實的必要性，足見，本案仍有保全被告，確保到庭的必要性。
- (三)、另審酌將來預想刑的種類及刑度、審理進程及被告的個人情事（健康、職業、生活狀況）等，比較衡量羈押被告身體的積極必要性（公共利益），及因拘束被告身體，被告所遭受的不利益、痛苦及弊害，本件尚難認公共利益相當薄弱及被告不利益相當鉅大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是否得率認為無羈押的必要性，似尚難認

為無疑，應認檢察官所提抗告，為有理由，爰撤銷發
回原審更為適當裁定。